

浅析严复翻译理论与局限性

曹彤琳 曹旭日

(华北理工大学 河北 唐山 063000)

[摘要] 自“信、达、雅”提出以来,一直受到学者与译者的广泛关注。而对翻译原则的确定更是众说纷纭。本文简要介绍了严复,并通过分析举例阐述其翻译理论,又对不同历史时期严复翻译原则的发展进行综述,最后指出了“信、达、雅”的局限性。由于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和翻译实践活动的不断深入,我们需要对严复的翻译原则进行再认识,以适应当今时代的发展。

[关键词] 翻译理论;信达雅;局限性

一、严复及其翻译理论

1. 严复简介

严复是我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、翻译家、教育家,他系统地引进了西方先进思想文化,致力于通过翻译启迪民智,寻求救亡图存的道路。他的翻译选题多半是那些反映资本主义国家社会、经济和政治制度的社会学科著作,如赫胥黎的《天演论》、亚当·斯密的《原富》、孟德斯鸠的《法意》等。蔡元培说:“五十年来介绍西洋哲学的,要推候官严复为第一。”^[1]

2. “信”的理解

“信”是最基本的,所谓“信”,是指意义“不倍(背)文本”,要在信息和语义结构上忠实于原文。常谢枫认为,“信”应该是一个丰富的概念,它可以包括词语语义、词语修辞色彩、句法逻辑、句法结构的“信”,也包括行文风格及艺术形象的“信”等等。^[2]例如:

原文: Any use of the atomic bomb on Manchurian targets would be more for purposes of panic than of destruction.

译文: 如果要对满洲的目标使用原子弹,这与其说是为了破坏,不如说是为了制造恐慌。

原文中用的Manchurian targets表明了原文作者的敌对立场和观点,译者为了如实、完整地传达原文内容,并没有把它译为“东北地区的目标”,而是按原文译为“满洲的目标”,其实这也说明作者忠实于原作的语言,达到了“信”的标准。

3. “达”的理解

所谓“达”,是不拘泥于原文形式,尽译文语言的能事以求原意明显。以英译汉的翻译过程为例,在“达”的翻译标准下,译者的译文要符合汉语的表达习惯,不能是佶屈聱牙的汉语。否则,译者拘泥于原文的形式会影响读者的阅读效果。例如:

原文: As I sat down on that hot and humid evening, there seemed to be no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thrashing around in my brain.

译文: 黄昏时分,既闷热,又潮湿,我坐下来,满脑子翻腾起伏的问题似乎找不到解决办法。

因为汉语多短句和流水句,为了使译文符合汉语的逻辑,译者在翻译时打乱了原文的顺序,采用了倒译的翻译策略。这样读起来符合汉语的表达习惯,满足了“达”的要求。

4. “雅”的理解

严复对“雅”的论述是:“用汉以前字法、句法,则为达意;用近世利俗文字,则求达雅。”^[3]如果说信和达是对翻译的“硬件要求”,那雅就是一种“软件要求”。“雅”是指译文所要达到的文学美感,即文采气质。我认为译者要想达到“雅”的翻译标准,必须要具备深厚的人文素养和文化底蕴,还要有丰富的生活阅历。

二、不同历史时期严复翻译原则的发展

从不同历史时期对“信、达、雅”的评论,我们可以了解严复此翻译标准的在各个阶段的发展状况。

第一,新译时期。1929年8月,陈西滢在《论翻译》一书中,针对严复的第三个条件“雅”进行了鞭挞,指出无论是翻译

文学作品,还是翻译非文学作品,“雅”字或其它相似的字,不但是多余,而且是译者的大忌,进而说“译文学作品只有一个条件,那便是信”。^[4]

第二,解放后,尤其是上世纪50年代中期,译界就翻译标准的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讨论。一方面提出了“信、达、雅”的辩证统一。徐永瑛认为“信”是初级的“达”,“达”是高一级的客观的“信”,而“雅”是极高度的“信”和“达”。另一方面认为“信、达、雅”完全不行。

第三,改革开放以后。七八十年代,仍有不少学者对严复“信、达、雅”三原则继续进行讨论,大多数学者不赞成全部否定或抛弃,认为应该采取重新解释的方式。

第四,近几年,也有不少学者对“信、达、雅”进行深入研究。吕世生认为,严复的“信”除具有“忠实”的含义,还与“达”的部分意义重叠。

三、“信、达、雅”的局限性

任何理论都不可能是绝对正确适用的,严复提出的此原则当然也不例外。

首先说“信”,严复提出的“信”是指意义“不倍(背)文本”,但他并没有考虑文体和社会发展的变化。而且严复对“信”的程度也没有解释清楚,也就是说没有规定出一个具体确定的界限。

再说“达”,我认为“达”不应被列为翻译的原则。因为“达”含义模糊。“达”到底是不拘泥于原文形式的文笔流畅,还是传达意思,通俗易懂即可?

跟“信、达”相比,“雅”在翻译界始终没有达成共识。

“雅”受到译者主观能动性的因素也较大,需要在具体实践中予以新意。我认为解决这些问题最好的办法就是按照不同文体对“雅”进行归类,比如分出科技文章下、诗歌翻译中、新闻报导翻译中对“雅”的不同划分程度。

最后,我对吕世生教授提出的“信”和“达”组成了一个意义整体的观点持有不同意见。我认为“信”是对原文忠实程度的分析,“达”更像是翻译所追求的目的,即译者在翻译后,能够达到译语读者理解的水平线,若说两者组成了一个意义整体过于绝对。

四、总结

不可否认,严复“信、达、雅”的原则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,但全盘否定和颠覆也是过激与片面的。“信、达、雅”三字理论仍具有承前启后,继往开来的意义。同时,作为一种准则,它又在翻译实践和翻译批评等诸多领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。

参考文献

[1] 谷婷婷,韩建萍,田颖慧.严复“信、达、雅”传统翻译标准探析及其所面临的挑战[J].英语广场学术研究,2013(9): 6-7.

[2] 高晓鹏.严复翻译标准——“信达雅”再思考[J].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报,2017(4): 89-90.

[3] 赫胥黎.天演论[M].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81: 2.

[4] 评介严复的“信达雅”翻译标准[J].中国商界,2010(8): 364-365.